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粤计安培【2020】004号

关于举办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等保 2.0 系列 国家标准培训的通知

省、市直有关单位、各安全服务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本着最大限度降低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扩散，保障大家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促进从业人员队伍建设，贯彻《关于开展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协助做好安全服务机构管理的工作，增强技术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提升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及等级保护服务能力，经培训中心领导研究决定后，现就近期“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等保 2.0 系列国家标准”（信息安全等保类）培训班拟通过线上直播授课结合线下考试方式开展，相关信息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第一阶段：2020年4月23日-24日（线上授课）

考试阶段：疫情过后另行通知，集中线下考试

二、培训与考试模式

阶段	时间	课程	内容
第一阶段4月 23-24日线上 直播阶段	周四上午	国家网络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网络安全法、等保2.0系列标准解读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	
	周四下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周五上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要求 (GB/T25070-2019)	
	周五下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考试阶段	现场	机试	

*注：1) 在线直播授课通过“钉钉”的形式在线开展；

2) 考试阶段的开展时间待疫情结束后，具备考试条件后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方式

请有关单位将参训人员名单详细填写于报名回执（附件一）中，并于2020年4月22日12:00前发邮件至 gdaqpx@163.com。

四、培训费用

1、培训费：610 元/人；

2、教材费：《网络安全管理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77 元/本/人，合计 687 元/人。

五、支付方式

培训费用汇款至以下账号：

户名：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开户行：建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账号：44001400113050034053

六、直播课程听课方式

在线直播培训方式：在钉钉采取线上直播方式开展，并进行线上互动。支持视频、语音、板书、签到等功能。培训班主任组织学员提前进入课堂，在手机/电脑上学习。

七、证书颁发

(1) 培训结束后经考试合格者颁发由公安部统一监制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企业申请“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时，获证人员将被认定为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培训完毕可以申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培训内容、课时和考试成绩登记本人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上，作为接受继续教育的凭证及年度常规验证和拟晋升职称验证考核的重要依据。

(3) 继续教育学时申请方式：培训前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址

<http://gdrst.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xjyglxt/>）

从“个人入口”登陆（如无账号，需先注册），登录后在页面左边“个人业务”——“培训班报名申请”，在页面右边看到各培训课程，也可通过搜索培训课程名称：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等保2.0系列国家标准培训，或搜索施教机构名称：广州市信息安全协会，

查找相关课程，点击报名即可。

八、联系方式

班务老师： 陈菊珍 15989296453、张碧雯13826033431

陈美云 18665680422。

培训负责人：成珍苑 020-83609433 15360402627

九、其它事项

参训人员每人需交 3 张大一寸彩照用于制作培训证书。（在
疫情结束后，考试当天递交）。

附件一：报名回执

附件二：开票资料

附件三：交通线路图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2020年3月30日



附件一：

等保培训班报名回执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详细填写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回复)

工作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证书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籍贯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									
2									
3									
4									
5									
备注：									

注：新参训人员每人需交 3 张大一寸彩照。

附件二：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邮寄信息		
单位名称	发票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备注									

注：请附开票相关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三证合一的单位可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三 交通线路图

